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 (1) 二零二二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提供擔保授權
- (3) 建議聘任二零二三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授予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 (6)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 (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大會緊隨同日同地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後同日同地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IV-1
附錄五 — 說明函件	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即將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召開
「A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擬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的10% A股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正或補充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91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	指	中遠海運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提呈的擔保授權，以批准建議本集團向被擔保人提供不超過40.80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約合人民幣280.59億元)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建議提供擔保授權的公告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即將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緊隨同日同地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大會緊隨同日同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召開
「H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擬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H股的一般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董事：

萬敏先生¹(董事長)
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
楊志堅先生¹
張煒先生¹
吳大衛先生²
周忠惠先生²
張松聲先生²
馬時亨教授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空港經濟區)
中心大道與東七道交口
遠航商務中心12號樓二層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8樓

敬啟者：

- (1) 二零二二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提供擔保授權
- (3) 建議聘任二零二三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授予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 (6)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 (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以讓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二零二二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1. 建議派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建議的二零二二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95.95億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報表未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412.11億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股份人民幣1.39元的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含適用稅項）（「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就計算而言，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16,094,861,636股計算，二零二二年末期應派發現金紅利約人民幣223.72億元；如二零二三年初至實施分派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以實施分派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為基準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A股股東及境內投資者及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將以港元分派及支付予H股股東的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照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宣佈（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一週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預期除淨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及有關H股的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分派及支付。建議派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

二零二二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2.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末期股息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收益所有人的資料，以辦理退稅。

3. 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外籍個人股東概毋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4.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滬港通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股東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相關滬港通H股投資者。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滬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深港通

對於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股東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相關深港通H股投資者。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支付末期股息的登記日、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5. 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III. 建議提供擔保授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證監會公告[2022]26號），對外擔保是指上市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上市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擔保。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30.79億元，相當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的約6.53%；及(ii)本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人民幣5.74億元，相當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的約0.29%；及(iii)本集團無逾期對外擔保。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的規則及法規，上市公司按被擔保人為全資附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和聯營公司三個類別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兩種情形分別預計未來12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為滿足本集團日常經營、投資及融資的需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擔保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據此，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本集團向被擔保人按所持該等被擔保人的股權比例提供的擔保總額將不超過40.80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約合人民幣280.59億元）。

上述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擔保授權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IV. 建議聘任二零二三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任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

- (i) 建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
- (ii) 本公司應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二零二三年度境外核數師審閱／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498萬元(含稅)及應向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支付的二零二三年度境內核數師審閱／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270萬元(含稅)。

上述有關聘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2月修訂)》等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對公司章程作出的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2月修訂)》等修訂；(ii)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14項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i)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作出其他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審議通過，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本公司章程以中文擬備，英文翻譯均僅供參考。若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2月修訂）》等的近期修訂；及(ii)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作出其他相應修訂並反映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審議通過，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反映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2月修訂）》等的近期修訂；及(ii)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作出其他相應修訂並反映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審議通過，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若干修訂，以(i)反映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近期修訂；及(ii)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作出其他相應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審議通過，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VI. 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為維持本公司價值及股東的權益，以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有關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其詳情載列如下及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將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及H股股份總數分別將不超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1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就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日期起生效，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

- (i)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分別僅為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處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適時決定是否進行回購及制定回購的具體計劃。

載有關於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VII.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分別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載有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5頁。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由本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予批准的事宜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H股轉讓將不會受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IX.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X.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至五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列如下：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註：在章程條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修訂後的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結算所意見》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頒佈的《香港結算所意見》，「證監海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章程指引》、《治理準則》、《股東大會規則》、《公眾股東》、《獨董意見》、《擔保通知》分別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p>	<p>註：在章程條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修訂後的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頒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結算所意見》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頒佈的《香港結算所意見》，「證監海函」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意見》指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章程指引》、《治理準則》、《股東大會規則》、《公眾股東獨董規則》、《獨董意見》、《擔保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p>	<p><u>引第8號</u>》分別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關於規範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監管要求》。</p>
<p>第一條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一條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經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和授權，對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p>	<p>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及《中國共產黨章程》，經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和授權，對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簡稱「本章程」或「公司章程」)。</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後，自公司A股股票於境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u>向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機關登記後</u>，自公司A股股票於境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十二條 <u>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p>第十四條 公司可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以依法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須批准的應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並可在境內外設立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等。</p>	<p>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公司可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以依法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須批准的應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並可在境內外設立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等。</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u>根據相關規定</u>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p>	<p>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u>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u>。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p>
	<p>第十八條 <u>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u></p> <p><u>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u></p>
<p>第十七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u>根據相關規定</u>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第二十一條 ……</p> <p>前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期權第一個行權期恢復行權，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因股票期權新增2,118,693股A股，公司經前述股票期權行權後的股本結構為：</p>	<p>第三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p> <p>前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u>至2023年3月31日</u>，公司<u>因</u>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期權第一個行權期恢復行權，截至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因股票期權新增2,118,693股A股，公司經前述股票期權行權後的股本結構為：<u>新增84,592,730股A股股份。</u></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公司普通股總數為16,012,917,249股，其中，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28,115,666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8.29%，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持有5,924,873,037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7.00%，合計持有7,252,988,703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5.29%；其他A股股東持有5,405,148,54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3.75%；H股股東持有3,354,78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20.95%。</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012,917,249股，其中內資股為12,658,137,249股，約佔普通股總數的79.05%；境外上市外資股為3,354,780,000股，約佔普通股總數的20.95%。</p>	<p><u>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合計增持公司181,331,194股A股股份，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計增持公司111,896,500股H股股份。</u></p> <p><u>2022年10月9日，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簽訂《無償劃轉協議》，將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804,700,000股A股股份無償劃轉給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11日，該項無償劃轉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過戶登記。</u></p> <p>經前述股票期權行權、增持及無償劃轉後，<u>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u>的股本結構為：</p> <p>公司普通股總數為16,012,917,249 16,095,391,286股，其中，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28,115,666 704,746,860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8.29 4.38)%，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持有5,924,873,037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7.00 36.81)%，合計<u>通過全資子公司Peaktrade Investments Ltd.</u>持有7,252,988,703 221,672,000股AH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5.29；其他A股股東持有5,405,148,546 1.38)%，<u>通過全資子公司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150,000股H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u></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u>0.03%</u>)，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u>6,855,441,897</u>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u>42.59%</u>)，包括<u>6,629,619,897</u>股A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u>41.19%</u>)及<u>225,822,000</u>股H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u>1.40%</u>)；其他A股股東持有<u>6,110,991,389</u>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u>33.7537.97%</u>；其他H股股東持有<u>3,354,780,000</u><u>3,128,958,000</u>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u>20.9519.44%</u>。</p> <p><u>截至2023年3月31日</u>，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u>16,012,917,24916,095,391,286</u>股，其中內資股為<u>12,658,137,24912,740,611,286</u>股，約佔普通股總數的<u>79.0579.16%</u>；境外上市外資股為<u>3,354,780,000</u>股，約佔普通股總數的<u>20.9520.84%</u>。</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12,917,249元。</p>	<p><u>第二十四條</u> <u>第二十六條</u>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16,012,917,24916,095,391,286</u>元。</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目：</p>	<p><u>第三十七條</u> <u>第三十九條</u>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目：</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員轉讓股份應按照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p>	<p>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u>應當</u>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員轉讓股份應按照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u>包銷售</u>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u>→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四十七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惟前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公司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u></p>
<p>第五十條 ……</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 ……</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u>H</u>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第五十四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2.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2.b) 主要地址(住所)；</p> <p>(2.c) 國籍；</p> <p>(2.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2.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2.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2.b) 主要地址(住所)；</p> <p>(2.c) 國籍；</p> <p>(2.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2.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u>股東大會</u>的會議記錄；</p> <p>(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p><u>第五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五十九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p>	<p>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選舉和更換<u>非</u>由股東<u>職工</u>代表出任<u>擔任</u>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u>或者</u>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十三)對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四)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p>	<p>(十三)對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u>第六十六條</u>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u>(十四)審議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十四)<u>(十五)</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五)<u>(十六)</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十六)<u>(十七)</u>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事項的擔保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p> <p>(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p>	<p>第六十三條<u>第六十六條</u>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事項的擔保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p> <p>(五) <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u>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u>(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六七)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u>過半數</u>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p>	<p>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六十七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p>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第七十四條</p> <p>……</p> <p>(四)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七條</p> <p>……</p> <p>(四) 如該股東為<u>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u>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u>或其代理人</u>，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及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u>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u>的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七十六條</p> <p>……</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七十六條<u>第七十九條</u></p> <p>……</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u>股東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法人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u></p>
<p>第七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第七十八條<u>第八十一條</u>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u>或終止</u>、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第八十條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證件；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簽署並加蓋法人印章的授權委託書、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證件。</p>	<p>第八十條<u>第八十三條</u> <u>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件</u>；代理人代表<u>自然人</u>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u>股東代理人</u>本人身份證明、<u>持股憑證</u>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u>親筆</u>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法人股東身份的證件；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簽署並加蓋法人印章的授權委託書、持股憑證等能夠讓公司確認委託人的股東身份的證件。</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上市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上市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條<u>第八十四條</u>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持有<u>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u>的股東可以向上市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u>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u>投票權。徵集人<u>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上市公司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條 ……</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p> <p>……</p>	<p>第八十二條<u>第八十五條</u> ……</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三分之一）過半數</u>通過。</p> <p>……</p>
<p>第八十三條 ……</p> <p>根據《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p>	<p>第八十三條<u>第八十六條</u> ……</p> <p>根據《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八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九條 在<u>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u>，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六）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p> <p>（七）《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p> <p>（七） 《上市規則》、<u>法律、行政法規</u>規定所要求的其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九十一條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四條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u>股東大會或類別</u>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九十五條 ……</p> <p>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至少十年。</p>	<p>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 ……</p> <p>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u>，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至少十年。</p>
	<p>第一百條 <u>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九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第九十八條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條〇四條至第一百零五條〇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的批准。</p>
<p>第一百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p>	<p>第一百條第一百〇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九條第一百〇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大會上沒有表決權。</p> <p>……</p>
<p>第一百〇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就某個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限制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第一百〇一條第一百〇五條 類別股東會大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條〇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類別股東會大會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就某個類別股東會大會的決議案限制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七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一百〇二條<u>第一百〇六條</u>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一百〇三條 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至少為該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〇三條<u>第一百〇七條</u> 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至少為該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〇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〇四條<u>第一百〇八條</u> 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大會。</p>
	<p>第一百一十條 <u>公司設立黨委。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u></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u>第一百一十一條</u> 公司黨委會研究討論是董事會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履行職責。</p>
<p>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組成，具體由股東大會實際選舉的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至少有三名，並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p>	<p><u>第一百〇六條</u><u>第一百一十二條</u> 公司設董事會，<u>對股東大會負責</u>。董事會由九至十五名董事組成，具體由股東大會實際選舉的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至少有三名，並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1)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2)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會計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p> <p>……</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委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風險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會計專業人士。</p> <p>……</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委員全部由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風險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u>(1)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會計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u></p> <p>……</p>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p>	<p>第一百〇七條<u>第一百一十三條</u>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或者更換</u>，任期三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p><u>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p>……</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〇八條 選舉非獨立董事應履行以下程序：</p> <p>(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第一百〇八條<u>第一百一十四條</u> 選舉非獨立董事應履行以下程序：</p> <p>(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u>人</u>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第一百一十條<u>第一百一十六條</u> 董事會對會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作用，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u>(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u>(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u></p> <p>.....</p> <p><u>(二十一) 推動完善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和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決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項，建立並完善重大決策合法合規性審查、董事會決議跟蹤落實以及後評估等機制，加強公司的資產負債約束，有效識別研判、推動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並對相關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u></p> <p>.....</p>
	<p><u>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p>	<p>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u>和監事</u>。</p> <p>……</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董事會例會<u>定期會議</u>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u>發出</u>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u>和監事</u>，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一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七條 ……</p> <p>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七條<u>第一百二十五條</u> ……</p> <p>董事會例會<u>定期會議</u>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u>通訊</u>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p> <p>……</p>	<p>第一百一十九條<u>第一百二十七條</u>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u>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p> <p>……</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p>	<p>第一百二十四條<u>第一百三十二條</u>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p> <p>(五)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或其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p> <p>(五)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或其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國務院<u>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主管機構交易所</u>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國務院<u>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主管機構交易所</u>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四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五) 公司<u>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本章程</u>規定的其他條件。</p> <p>.....</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p>	<p>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u>岳配偶</u>的父母、兒媳女婿<u>子女的配偶</u>、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公司可以經適用上市規則、法律法規的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u>提前免職<u>解除職務</u>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二十九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依照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以及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應遵守該等規定，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七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依照<u>重大關聯交易(指上市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交易總額達到依據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標準且需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u>、以及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應遵守該等規定，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六)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p> <p>……</p>	<p>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六)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制定利潤分配預案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包括：</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p> <p>(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p>(六) 執行董事會和董事長交辦的其他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包括<u>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履行如下職責</u>：</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u>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u>；</p>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u>管理</u>，增強<u>協調公司透明度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p> <p>(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p>(六) 執行董事會和董事長交辦的其他工作。</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包括：</p> <p>(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並組織完成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p> <p>(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包括：</p> <p>(一) 組織籌備<u>組織</u>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u>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u>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u>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u>，負責<u>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u>並提出建議。<u>簽字</u>；</p> <p>(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並組織完成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p> <p>(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的<u>保密工作</u>，建立健全有關在<u>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u>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u>；</u></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的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p> <p>(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p> <p>(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p> <p>(八) 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的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u>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u></p> <p>(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u>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u></p> <p>(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p> <p>(八) 協助督促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應當予以提醒，並有權立即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證券交易所報告；</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裁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u>九</u>) 協調向<u>負責</u>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裁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u>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u>；</p> <p>(<u>十</u>)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u>法規和</u>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要求具有<u>履行</u>的其他職權<u>職責</u>。</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七條 ……</p> <p>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p>監事會主席職責是：</p> <p>(一) 負責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p> <p>(二) 負責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p>(三) 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第一百三十七條</u><u>第一百四十五條</u> ……</p> <p>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p>監事會主席職責是：</p> <p>(一) 負責召集、主持監事會會議；</p> <p>(二) 負責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u>決議</u>；</p> <p>(三) 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p>	<p><u>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二條</u>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十一)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p> <p><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p>	<p><u>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三條</u>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u>總經理</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和總法律顧問。</p> <p>……</p>	<p>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u>由</u>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u>由</u>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u>董事會秘書</u>和總法律顧問。</p> <p>……</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p>	<p>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u>董事會秘書</u>和總法律顧問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五十四條<u>第一百六十二條</u>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u>董事會秘書</u>和總法律顧問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總經理。</p>	<p>第一百五十五條<u>第一百六十三條</u>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u>董事會秘書</u>和總法律顧問及其他辭職的<u>具體程序和辦法</u>由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u>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或聘任協議規定</u>；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總經理的<u>具體程序和辦法</u>由部門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 data-bbox="810 285 1353 368"><u>第一百六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u></p> <p data-bbox="810 431 1353 514"><u>(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p> <p data-bbox="810 578 1353 661"><u>(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p> <p data-bbox="810 725 1353 851"><u>(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u></p> <p data-bbox="810 915 1276 946"><u>(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p>	<p><u>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自然人</u>，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一；</p> <p>(十)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一；</p> <p><u>(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聘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u></p> <p>……</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p>	<p><u>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二條</u> 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p>	<p>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p> <p>……</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p>	<p>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八十二條 ……</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交付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公司也可以根據《上市規則》採用電子形式，在公司網站登載該等報告，以滿足上述寄發要求（已經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東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一條 ……</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交付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公司也可以根據《上市規則》採用電子形式，在公司網站登載該等報告，以滿足上述寄發要求+（已經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東除外+）。</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月內披露</u>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p>	<p>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u>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p>	<p>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七條 ……</p> <p><u>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p> <p><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u></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在符合本章程的情況下，經過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p>	<p>第一百九十六條<u>第二百〇五條</u> 在符合本章程的情況下，經過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第一百九十八條<u>第二百〇七條</u> ……</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u>股息</u>，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u>權利</u>，但該權力<u>權利</u>在適用<u>股息公告日之後6年</u>的有關時效期限<u>期間</u>屆滿前不得行使。</p>
<p>第二百〇四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u>第二百〇四條第二百一十三條</u></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u>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u>。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u>第二百一十四條</u>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p> <p>……</p>	<p>第二百〇八條<u>第二百一十八條</u>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u>提前10天</u>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u>情形</u>。</p> <p>……</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取職工醫療、退休、失業、工傷保險基金，建立勞動保險制度，並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p>	<p>第二百一十三條<u>第二百二十三條</u>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取職工<u>養老、醫療、退休、失業、工傷保險</u>基金，建立勞動保險制度，並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p>	<p>第二百一十九條<u>第二百二十九條</u> ……</p> <p><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二十五條<u>第二百三十五條</u>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應當對申報其債權進行登記。</u></p> <p><u>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u></p> <p><u>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公司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ii)所欠稅款；(iii)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p> <p>……</p>	<p>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公司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u>法定補償金</u>；(ii)所欠稅款；(iii)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p> <p>……</p>
	<p>第二百四十條 <u>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p> <p><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p> <p><u>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登記後生效。</p>	<p>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並向公司<u>市場主體</u>登記管理機關登記後生效。</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百三十八條</p> <p>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第二百三十八條<u>第二百五十條</u></p> <p>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p><u>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公司確定其股東選擇收取哪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之安排中，必須給予其股東三項選擇：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u></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p>	<p>第二百三十九條<u>第二百五十一條</u>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體<u>整體</u>；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u>過</u>」、「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列如下：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相關監管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簡稱「法律法規」）和《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議事規則。如果本議事規則與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有不一致或有衝突的地方，應以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為準。</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相關監管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簡稱「法律法規」）和《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議事規則。如果本議事規則與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有不一致或有衝突的地方，應以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為準。</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十三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有關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發佈的標準確定)可向公司股東徵集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投票權應採取無償的方式,有償徵集的投票權無效。徵集投票權人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相關信息。</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有關條件、<u>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根據有權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監管部門不時發佈規定設立的標準確定)</u>可向公司股東<u>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u>徵集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投票權應採取無償的方式,有償徵集的投票權無效。徵集投票權人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相關信息。</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p> <p>(十三) 對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選舉和更換<u>非</u>由股東<u>職工</u>代表出任<u>擔任</u>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u>或者</u>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p> <p>(十三) 對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四) <u>審議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十四)</p> <p><u>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十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p> <p>(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其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第二十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p> <p>(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六七) 其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十四條 為確保公司投資政策的穩健，及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效率，公司的有關投資項目，如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需要披露的交易事項，應由董事會批准；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需要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應由股東大會審批。</p>	<p>第二十四條 為確保公司投資政策的穩健，及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效率，公司的有關投資項目<u>交易事項</u>，如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u>為</u>需要披露的交易事項，應由董事會批准；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要求需要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應由股東大會審批。</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p>	<p>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提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p>
<p>第三十八條 涉及公司發行新股和可轉換公司債券等需要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p>	<p>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七條 涉及公司發行新股和可轉換公司債券等需要報送<u>經</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核准<u>注冊或備案</u>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如下：</p> <p>……</p>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和／或其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如需)。</p> <p>(四) 上述機構在其各自規定的期限內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如下：</p> <p>……</p>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和／或其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如需)。</p> <p>(四) 上述機構在其各自規定的期限內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國務院<u>公司股票掛牌交易</u>的證券主管機關<u>交易所</u>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國務院<u>公司股票掛牌交易</u>的證券主管機關<u>交易所</u>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的規定為準。</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H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將有關通知內容刊登於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已經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東除外）；對A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p> <p>……</p>	<p>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u>六條</u>的規定為準。</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u>收件人</u>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H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將有關通知內容刊登於公司網站的方式進行，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已經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東除外）；對A股股東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p> <p>……</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如需)。</p>	<p>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如需)<u>一</u>；</p> <p><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第五十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發出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符合規定的書面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p>	<p>第五十條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發出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符合規定的書面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提議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五十一條 ……</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將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p>	<p>第五十一條<u>第五十條</u> ……</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將<u>應在</u>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七十八條 ……</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七條 ……</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持有<u>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u>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三條 在<u>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u>，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或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採取累積投票方式，累積投票制度的主要內容如下：</p> <p>……</p> <p>(七)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表決權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和／或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全部表決權數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由獲得表決權數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事（但如獲得表決權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表決權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不足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或監事為止；</p> <p>……</p>	<p>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進行董事或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採取累積投票方式，累積投票制度的主要內容如下：</p> <p>……</p> <p>(七)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表決權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和／或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全部表決權數的二分之一者，為中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由獲得表決權數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事（但如獲得表決權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表決權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不足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中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或監事為止；</p> <p>……</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一) 普通決議</p> <p>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p> <p>.....</p> <p>(二) 特別決議</p> <p>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p>	<p>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一) 普通決議</p> <p>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不包括三分之一)過半數通過。</p> <p>.....</p> <p>(二) 特別決議</p> <p>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4) <u>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p> <p>.....</p>
<p>第八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八十九條第八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大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u>股東大會</u>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如任何股東須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某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就某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違反前述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不計入表決結果。</p>	<p>如任何股東須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某類別股東會議<u>股東大會</u>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就某類別股東會議<u>股東大會</u>的決議案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違反前述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不計入表決結果。</p>
<p>第九十六條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休會時間超過一個工作日以上，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應向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九十六條<u>第九十五條</u>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休會時間超過一個工作日以上，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應向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u>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u>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p> <p>(四) 各發言人對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監事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八)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九十九條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u>有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u>；</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u>時間</u>、地點；</p> <p>(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u>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議程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p>(四) <u>會議議程、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p> <p>(四五) <u>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u>、各發言人對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五六)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u>及A股股東和H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u>；</p> <p>(六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監事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八)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九) <u>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p> <p>(六十)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決議和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會議記錄還需主持人(會議主席)簽名，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永久保存。</p>	<p>第一百條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和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會議記錄還需<u>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主持人(會議主席)簽名</u>，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永久保存，<u>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載列如下：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進董事和董事會有效的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具體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如果本議事規則與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有不一致或有衝突的地方，需要以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為準。</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進董事和董事會有效的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本公司具體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如果本議事規則與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有不一致或有衝突的地方，需要以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為準。</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p>……</p>	<p>第五條 董事會對會發揮「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作用，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或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u>(或執行董事及／或監事)</u>，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會；</p> <p>……</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u>(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u>(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u></p> <p>……</p> <p><u>(二十一) 推動完善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和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決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項，建立並完善重大決策合法合規性審查、董事會決議跟蹤落實以及後評估等機制，加強公司的資產負債約束，有效識別研判、推動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並對相關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u></p> <p>……</p>
<p>第七條 ……</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七條 ……</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u>對外捐贈等</u>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包括：</p> <p>(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並組織完成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p> <p>(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u>履行如下職責</u>範圍包括：</p> <p>(一) <u>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u></p> <p>(二) <u>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p> <p>(三) 組織籌備<u>組織</u>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u>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務</u>，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u>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u>並提出建議。<u>簽字</u>；</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p>(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並組織完成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p> <p>(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的<u>保密工作</u>，<u>建立健全有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的制度</u>，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的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p> <p>(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p> <p>(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p> <p>(八) 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的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u>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u></p> <p>(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u>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u></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p> <p>(八七) 協助<u>督促</u>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u>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u>，<u>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u>；在知悉公司、<u>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作出<u>或或者</u>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u>應當</u>予以提醒，並有權<u>立即</u>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u>證券交易所報告</u>；</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p> <p>(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u>九</u>) 協調向<u>負責</u>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u>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u>；</p> <p>(<u>十</u>)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p>第十八條 議案徵集</p> <p>……</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p>第十八條 議案徵集</p> <p>……</p> <p>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經理<u>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u>符合本條規定的</u>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十一條 會議通知</p> <p>……</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p> <p>董事收到會議通知後，應以書面及時(不遲於會議召開前兩日)向董事會辦公室確認。</p>	<p>第二十一條 會議通知</p> <p>……</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u>五</u>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u>六</u>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p> <p>董事收到會議通知後，應以書面及時(不遲於會議召開前兩日，<u>但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時間距會議召開時間不足兩日的除外</u>)向董事會辦公室確認。</p>
<p>第二十四條 會議出席</p> <p>……</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第二十四條 會議出席</p> <p>……</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u>總經理</u>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p> <p>委託其他董事<u>應當依法</u>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u>不得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他人簽署</u>。</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十五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p>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二十五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p>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p> <p>(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和表決，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u>無表決意向的委託</u>、全權委託和授權<u>範圍</u>不明確的委託；</p> <p>……</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獨立董事連續<u>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連續</u>三次未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二十七條 議案審議</p> <p>……</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專門委員會聯絡部門、會議召集人、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第二十七條 議案審議</p> <p>……</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專門委員會聯絡部門、會議召集人、經理<u>總經理</u>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五) 公司與股東或其關聯企業之間發生的重大資金往來；</p> <p>(六)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p> <p>(七) 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五) 公司與股東或其關聯企業之間發生的重大資金往來；</p> <p>(六) 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u>制定利潤分配預案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u>；</p> <p>(七) 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工作機構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第三十一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工作機構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高管人員及其他經專門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參加會議的人員有權列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高管<u>高級管理人員</u>及其他經專門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參加會議的人員有權列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p>

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載列如下：

原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一條 為規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確保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和《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回購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95,556,287股，包括12,740,776,287股A股及3,354,780,000股H股。

待通過關於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即12,740,776,287股A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即3,354,780,000股H股）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當日將維持不變（期間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依然有效），董事將獲授權根據A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274,077,628股A股及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35,478,000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10%及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為維持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以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授予董事會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回購A股及／或H股僅於董事相信該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方予進行。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僅可按照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視適用者而定）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倘若實行回購A股及／或H股時，將適當以本公司自籌的資金撥付。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的每月，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二零二二年	A股		H股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四月	13.12	17.05	11.32	15.16
五月	13.73	15.73	11.50	13.98
六月	13.41	16.16	10.60	14.56
七月	13.66	15.34	10.66	12.36
八月	12.74	15.14	10.80	12.76
九月	10.92	14.42	8.80	11.72
十月	10.88	11.85	8.25	9.67
十一月	11.16	12.67	7.62	10.06
十二月	10.13	11.49	7.80	8.5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9.98	10.68	7.76	8.13
二月	10.46	10.93	8.11	8.72
三月	10.72	11.56	8.16	9.4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67	11.73	9.06	9.2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或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或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經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

7.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時,股東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上升水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遠海運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控制或有權控制6,629,619,897股A股及314,744,500股H股的投票權。上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14%,中遠海運集團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倘若董事將會悉數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將會上升至本公司股本總額約47.94%(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如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於公司股份控制或有權控制的投票權(包括公司A股及H股)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其增持公司股份及/或假如實施上述一般性授權導致公司總股本變動等原因增加2個百分點或以上,將引發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公司董事會確認,無意在觸發中遠海運一致行動集團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義務的情況下行使上述回購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體的A股或H股回購方案。待上述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公司將擇機考慮是否進行A股或H股回購。

8. 本公司所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分別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的二零二二年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9元(含適用稅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不超過40.80億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 約合人民幣280.59億元)對外擔保的擔保授權。
6. 審議及批准(i)建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 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應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審閱/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498萬元(含稅)及應向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支付的審閱/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270萬元(含稅)。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9. 審議及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獲授權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10%。

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回購相關事宜, 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及公司章程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 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
- (iii) 開立股票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A股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A股股份的用途；
- (v)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事宜；
- (vi) 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如涉及)；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及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任一董事行使。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日期起生效，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

- (i)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A股回購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獲授權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
- (iii) 開立資金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完成H股回購後，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相應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v) 對公司章程有關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及

- (v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任一董事行使。同意任一董事為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實施回購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是指有關授予H股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生效，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

- (i)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H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第5項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建議提供擔保授權的公告。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股東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6. 以下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期間轉讓H股將不獲登記。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符合資格收取二零二二年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二零二二年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張煒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並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於上午十時正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隨即舉行)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獲授權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10%。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
- (iii) 開立股票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A股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A股股份的用途；
- (v)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事宜；
- (vi) 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如涉及)；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及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任一董事行使。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日期起生效，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

- (i)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A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2.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獲授權以本公司自籌資金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10%。

授權董事會辦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
- (iii) 開立資金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完成H股回購後，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相應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v) 對公司章程有關注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及
- (v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可以由董事會轉授權任一董事行使。同意任一董事為董事會轉授權人士，實施回購H股股份相關授權事項。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是指有關授予H股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生效，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

- (i)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述H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倘H股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H股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股東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5.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6.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H股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張煒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